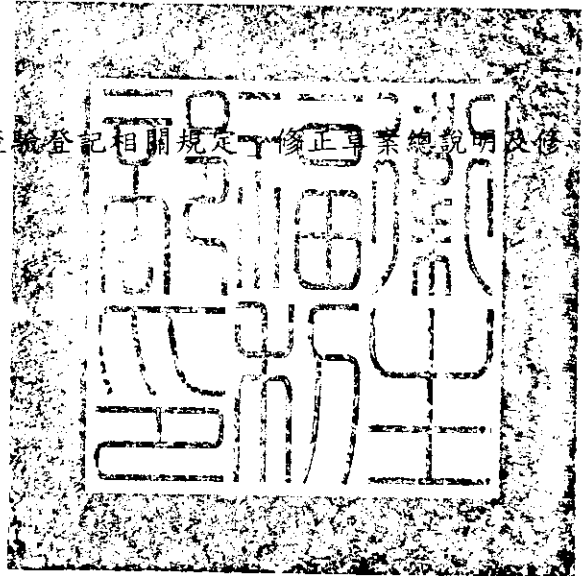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170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食品暨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暨許可證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食品添加物、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。本案另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800轉7339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

部長 邱 文 達 出國

次長 曾 中 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

線